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046-1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100007

5<sup>th</sup>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010-56500900 传真 (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046-1号

**致：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祥药业”）的委托，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公司提供的有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律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

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富祥药业在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富祥药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富祥药业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富祥药业、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富祥药业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富祥药业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 年 5 月 12 日,富祥药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 2021年5月12日，富祥药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3. 2021年5月12日，富祥药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因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均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均需对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对本次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形成决议，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2021年5月12日，富祥药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明确意见，认为本次持股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5. 2021年5月28日，富祥药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2号》以及《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2023年9月14日，富祥药业召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 根据富祥药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富祥药业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事项。

3. 2023年9月15日，富祥药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4. 2023年9月15日，富祥药业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2号》以及《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2号》以及《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孙冬松

\_\_\_\_\_  
彭秀

2023年9月15日